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汤于先生的辞职报告，汤于先生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汤洪波先生简历），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汤洪波先生简历

汤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重庆工商大学新渝商MBA，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高级项目管理师；重庆市浙江商会副会长、商会青年委员会主席，西北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现担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广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汤洪波先生共持有 3,549,778 股丽鹏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于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